連江縣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連人處字第107000001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 20日連人處字第1080000084號函修正

| 序列 | 職稱 | 職務列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科長  主任 |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|  |
| 專員 |
| 二 | 主任 |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 |
| 三 | 主任 | 薦任第七職等 |  |
| 人事管理員 | 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|
| 四 | 科員 |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 |
| 附註 | 一、本陞遷序列表係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訂定，經提本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8年度第9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 二、辦理主管職缺之甄審時，仍應先辦理同一序列非主管人員陞任甄審作業，如無意願或無適當人選時，始得由次一序列人員陞任。 | | |